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十二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十二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五八九號至六二三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零七零五一號

制定舊部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四一五

財政部咨

賦字第一一二五八號

為公布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請查照由

五十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

為申明保存古物之重要意義請通飭所屬切實奉行由

九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六四〇號

奉令發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軍委會南昌行營函送之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一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六八五號

奉令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再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合行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一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八〇七號

奉令發邊疆武職人員級授官銜暫行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一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八〇八號	奉令發戒嚴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三一二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八四八號	准內政部咨照察哈爾省增設崇禮設治局一案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七一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九五九號	奉令發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一三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九九三號	奉令知更正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條文及附表內錯誤遺漏各點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一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一〇二六號	奉院令轉奉 國府令發先師孔子紀念歌譜一案通行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一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一一〇六六號	奉令知准司法部咨復解釋烟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及礦務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各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七一四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一一一一一號	奉令知關於全國學術諮詢處呈請通令各機關隨時告知需要學術工作人員狀況並儘量錄用該處所介紹之學術人員一案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一四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一一三〇號	奉院令轉知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案抄發原件通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一五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一二二六號	奉令發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一五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一三〇二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院令河北省會移設清苑（保定）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九一六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一三〇三號	奉令知更正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條文內遺漏錯誤各點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九一六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國字第一一三〇四號	奉令知印花稅法自本年十二月八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〇一六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一三四三號

奉令知前頒之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內
停役二字應改為除役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八一七〇

特載

我國參預國際聯合會各屆大會代表銜名一覽表

駐日公使館 七二一七二

國聯各屆大會主席一覽表

駐日公使館 七二一七三

我國參預國際聯合會各屆行政院會議代表銜名一覽表

駐日公使館 七二一七五

我國參預各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銜名一覽表

駐日公使館 七二一七六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駐日公使館 七二一七七

報告

本年一至七月份法國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七八一八五

東北產業之近況談(續七卷十號)

駐清津領事館 八五一九三

東北土木工程建設之近況

駐清津領事館 九三一九五

日鮮人在延吉職業之調查

駐清津領事館 九五一一〇〇

清津本年漁業之狀況

駐清津領事館 一〇〇一一〇一

世界各國關稅制度之利害得失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〇一—一〇八
英人「L. (Latham) 之「海軍力與世界政策」	駐英國公使館	一〇八—一〇九
英美日海軍政策與明年之海軍會議(上)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〇九—一一四
日本決定通告廢棄華盛頓條約後對縮軍會議態度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一五—一二六
瑞德芬德滯賬條約	駐瑞典國公使館	一二六—一二八
德波貨物交換暫行法令	駐德國公使館	一二八—一二〇
日祕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宣告作廢	駐祕魯國公使館	一二〇—一二二
和印工業現勢與日和商業會議	駐棉蘭領事館	一二二—一二三
美國復興運動之十大問題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二三—一二三
日本來年度預算問題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二三—一二八
日本海運之研究	駐神戶總領事館	一二八—一五九
日本人造絲工業概況	駐長崎領事館	一五九—一六二
廣田在臨時會議之演說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六二—一六三
岡田在臨時會議之演說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六三—一六四
日人移植東北沃壤之計畫	駐釜山領事館	一六四—一六五
一九三五年度捷克之財政預算案	駐捷克國公使館	一六五—一七一

捷克最近鐵路概況	駐捷克國公使館	一七一—一七九
瑞典一九三四年預算	駐瑞典國公使館	一七九—一八一
比國十大工業之概況	駐比國公使館	一八一—一八四
朝鮮農村與金融機關之關係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八五—一九七
今日朝鮮之親美派與親俄派之勢力觀	館名從略	一九七—二〇六
德國解決失業問題之新希望	駐漢堡領事館	二〇六—二〇七
德國失業人數統計表	駐漢堡領事館	二〇七—二〇八
德國失業人數統計圖表	駐漢堡領事館	插 頁
德人進款之調查	駐漢堡領事館	二〇九—二一〇
全俄蘇維埃及蘇維埃大會之選舉法	駐赤塔領事館	二一〇—二一六
蘇聯歷來人口之總調查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一六—二二〇
蘇聯共產黨之組織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二〇—二二一
一九三四年上半年蘇聯國民供給委員會所經營之國營商業之概況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二一—二二四
法國急進社會黨之新政策	駐法國公使館	二二四—二二七
一九三四年十月西班牙大罷工騷亂之概況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二二七—二三三

南美洲日本商務之發達記	駐智利國公使館	二三三—二三五
日本商務在拉丁美洲擴大狀況之比較	駐智利國公使館	二三五—二三七
海峽殖民地之略歷及近二十年來之政治經濟統計簡表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二三七—二六七
智利與巴拉圭兩國外交將斷忽續一切經過情形記略	駐智利國公使館	二六七—二六九
智利銅之存額	駐智利國公使館	二六九
智京發現恐怖黨記略	駐智利國公使館	二六九—二七〇
阿根廷邀請全美洲各國明年在阿京舉行商務會議記	駐智利國公使館	二七〇—二七一
一九三三年坎拿大卑詩省海產及其輸出統計	駐溫哥華領事館	二七一—二七四
暹羅飛機場建設狀況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二七四—二七六
挪威地方議會選舉	駐挪威國公使館	二七六—二七七
美國勞工總同盟第五十四屆年會消息一覽	駐金山總領事館	二七七—二八〇
荷印政府公佈營業限制條例	駐泗水領事館	二八一—二八六
和印限制令實施後日和商品輸入之比較	駐棉蘭領事館	二八六—二八七
本年一月至八月和印對外貿易情形	駐棉蘭領事館	二八七
荷印施行鐵鍋限制條例	駐泗水領事館	二八八—二八九
荷屬東印度殷富稅概觀	駐巨港領事館	二八九—二九二

黃梨實業條例·····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二九三—二九五
美調查團到斐視察記·····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二九五—二九七
日人在馬來亞之總調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九七—二九八
咸鏡南道之行政區域·····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九八—二九九
調查澳洲航空事業報告·····	駐雪梨總領事館·····	二九九—三〇一
檀山選舉揭曉·····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三〇一—三〇五
檀山實行零沽業復興例·····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三〇五—三〇八
元山港去前兩年出入船舶表·····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三〇九—三一〇
台灣保甲諸法規(續)·····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三一〇—三一三
兩年間祕國國會所頒各項重要律令摘要·····	駐祕魯國公使館·····	三一三—三一五

附 錄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總目錄·····	三一七—三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外交大事記總目錄·····	三六七—三六八
民國二十三年外交大事記索引·····	三六九—三七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劉崇傑應免兼職。此令。十二月十日。

部 令 第五八九號至六二三號

第五八九號 派童德乾代理駐奧地利代辦，支簡任二級俸。此令。十二月一日

第五九〇號 調盧輝玉代理駐漢堡領館主事，仍加隨習領事銜，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五九一號 調汪丰代理駐惠靈頓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五九二號 調保君暉代理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領事，並加總領事銜，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五九三號 派馬玉生代理駐神戶總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五九四號 派張忠保為駐法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五九五號 派金善增試署本部科員。此令。十二月六日

第五九六號

派彭俊材試署本部科員。此令。十二月六日

第五九七號

派桂光澈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六日

第五九八號

派陳宣人爲本部辦事員，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六日

第五九九號

調牟維濂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仍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二月七日

第六〇〇號

派李如桐代理駐阿拉木圖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二月七日

第六〇二號

調金祖惠代理駐新義州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十二月十日

第六〇三號

派羅集誼代理駐京城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十二月十日

第六〇四號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主事劉貴着回國。此令。十二月十日

第六〇五號

派崔昌政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第六〇六號

派劉錫章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〇七號

派冒景璠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〇八號

駐漢堡領事唐在均應即停職。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第六〇九號

派張慶年代理駐漢堡領事，並加總領事銜，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一〇號

副領事魏錫庶着回部，分情報司辦事，支俸二百元。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一一號

代理駐丹麥使館二等祕書朱樸未奉部令擅自離職，着即回國。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一二號 領事王棠着回部，分歐美司辦事，支俸二百五十元。此令。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一三號 副領事葆毅着回部，分亞洲司辦事，支俸一百八十元。此令。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一四號 派葉永青爲本部書記官，仍支原俸。此令。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一五號 派焦湘宗代理駐蘇聯大使館額外三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一六號 派吳潤代理駐蘇聯大使館額外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一七號 駐古巴公使凌冰着回部。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一八號 駐夏灣拿總領事于煥吉着回部。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一九號 派朱世全代理駐古巴使館一等祕書加參事銜代理館務，並兼理駐夏灣拿總領事

事務，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二〇號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應暫停辦。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二一號 駐古巴使館內應附設駐夏灣拿總領事館。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二二號 派科員賴汴昌兼總務司典職科副科長。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二三號 派毛起鵬代理本部科員，分總務司典職科辦事，支委任十級俸。此令。十二月二

十九日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零七零五一號

制定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外交部

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 一、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
- 二、審核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
- 三、籌劃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
- 四、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及謀集中管理，有應與其他機關協商者，由本會商請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第一款執行整理各事宜，由該管地方政府長官負責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委員。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六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咨 賦字第一一二五八號

為公布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請查照由

案查設立糧食運銷局一案，前經本部奉

行政院密令召集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四部暨農村復興委員會會議擬訂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草案，呈請

行政院鑒核，旋奉

行政院第三七零六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該項章程，應准由該部公布施行，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暨令行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四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將上項章程，遵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由部公布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檢同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咨請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附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一份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承 行政院之命，設置糧食運銷局，辦理全國糧食運銷事宜。

第二條 糧運銷局置左列各科：

一、購銷科。

二、倉儲科。

三、運輸科。

四、調查科。

第三條 購銷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採購及銷售事項。
- 二、糧食價格之平準及調節事項。
- 三、接受買賣糧食之委托事項。
- 四、糧食之抵押借款事項。
- 五、買賣糧食款項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倉儲科之職掌如左：

- 一、倉庫之建築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二、屯儲糧食之監核及消防事項。
- 三、糧食寄存代藏及堆押品之保管事項。
- 四、倉庫員工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倉儲糧食之核算事項。
- 六、地方倉儲事務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運輸之管理及調度事項。
- 二、糧食運輸之聯絡及接洽事項。
- 三、糧食運輸之技術及設備事項。
- 四、運輸費用之核對事項。

五、糧食運輸之檢查監督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下：

一、糧食產銷數量之統計事項。

二、糧食市場商情之調查事項。

三、國內糧食供需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國外糧食進口之審核事項。

五、糧食運銷之研究事項。

六、糧食質量之審核事項。

七、經營糧食行商之徵信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糧食運銷局置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督并指揮所屬職員，綜理局務。

第八條 糧食運銷局每科置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糧食運銷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文書，出納，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條 糧食運銷局得設置專門委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糧食運銷局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糧食運銷局長暨秘書，科長，科員，由財政部長派充，呈請行政院備案，辦事員，雇員，均由局長委充，呈請財政部備案。

專門委員由局聘充。

第十三條 前條職員得由關係部會職員中調用或兼充。

第十四條 糧食運銷局設置參議會。

第十五條 參議會之職掌如左。

- 一、糧食運銷問題之設計事項。
- 二、糧食增減稅率之核議事項。
- 三、糧食進出口之核議事項。
- 四、糧食運銷之合作事項。
- 五、章則之合訂事項。

第十六條 參議會會員以財政，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并有關係各團體代表充任之。

糧食運銷局局長為當然會員。

第十七條 參議會開會時，以糧食運銷局局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糧食運銷局於必要時，得於重要產銷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十九條 糧食運銷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糧食運銷局無須存在時，得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裁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

為申明保存古物之重要意義請通飭所屬切實奉行由

中央各部會，北平軍政兩分會，各省市政府，各綏靖主任，各大學，各學術團體公鑒：
政府以近年以來，國家保管古物之機關，未臻統一，以致碑碣建築，剝蝕坍塌，鼎彝圖書，